涂改诊疗单据 替换自费项目 虚造就诊记录

北京查处5起骗取医保基金案

□本报记者 张晶

5月9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公布5起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北京麦瑞骨科医院违规多收费用、替换项目套收费、分解住院；大兴区西红门镇志远庄社区卫生服务站涂改医疗文书、套刷社保卡代开药、无从业资格人员上岗；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多名医务人员虚构就诊记录、私分骗取的医保基金；参保人伪造票据、持多张社保卡重复开药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对此，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强调：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任何套取基金的行为都属于违法犯罪！该负责人表示，这5起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反映了形形色色、类型各异的骗保行为。

比如，北京麦瑞骨科医院违规多收费，彩超单系统（90元/系统）按照多系统收费（135元/人次）、不应另行收费的耗材单独向病人收取费用等问题，该行为不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而且增加了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患者曹某某在这里间隔三四天办一次出入院，先后反复3次，不但重复检查对患者身体造成损害，每次住院还增加了患者住院起付标准支出。目前，该医疗机构已被解除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并追回违规费用。

大兴区西红门镇志远庄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品管理混乱，还聘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该服务站部分给患者使用的注射用头孢他啶等药品无购药记录，意味着其药品进货渠道不明，严重威胁患者用药安全。此外，该服务站还存在诊疗单据随意涂改，医务人员王某、康某、李某使用本人社保卡为他人开药、输液等违规行为。鉴于其违规行为，该机构已被解除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追回违规费用，相关违规医务人员已移送卫生行政部门查处。

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多名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夜班和非工作时间，对白天就诊的自费病人处方进行退费，然后再使用留存的社保卡重新挂号，虚造就诊记录，重新结算，用医保基金填补自费病人退费的缺口，并将截留的资金与相关参与人员分成，套取医保基金21万元。目前，两名涉案人员焦某、高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该医疗机构已被解除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某参保人伙同单位经办人张某某伪造手工报销单据、修改住院费用明细，将实际住院费用1万余元改成了10余万元。经公安机关侦破后，两人都被停止社保卡使用。其中，一人被刑事拘留，一人被公安机关正式批捕，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判决。

自去年9月开始，北京市医保局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卫健委、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管理局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和“回头看”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实地检查定点协议医药机构813家，查处违规违法定点医疗机构39家、定点零售药店3家，其中解除定点服务协议6家，追回违规费用790.69万元，暂停社保卡结算118人，移交司法机关90人，医保欺诈骗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市医保局负责人表示，骗保主体一般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参保个人这几类。像参保人员骗保情形就有：超量开药后亲友共用或倒卖药品谋利；冒用他人社保卡就医；将社保卡出借给他人或出租社保卡谋取不当得利；伪造、变造报销单据，如病历、发票、清单等，申请报销并谋取利益；与个别定点医药机构串通，办理假住院、假就医，通过空刷社保卡套取医保基金等等。这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就是告诉人们要树立骗取医保基金非小事的观念，给那些企图以身试法的人们敲一记警钟，对违法违纪人员形成震慑。

市医保局负责人还表示，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将医保基金当成“唐僧肉”，最终损害的是每一个参保人的切身利益。今年本市将持续高压震慑，集中力量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引导参保人员切实认识到医保基金是自己的“救命钱”，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让维权女工感受有温度的仲裁服务

在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这样一支战绩辉煌的“娘子军”：她们冲锋在一线，用专业素养秉公办案；她们站在群众中，用贴心服务化解矛盾；她们扎根基层，用接地气的方式奏出法律最强音。她们就是该院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以下简称“女工庭”）的仲裁员。该庭成立短短3年就审理各类案件2750件，获20余面锦旗，被授予东城区“巾帼文明岗”和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一腔柔情系仲裁

“真的很感谢女工庭的仲裁员，让我在维权过程中感到了极大的安慰和温暖。”4月8日，一位40岁的孕妇拉着驱车4小时上门送达文书的仲裁员的手，久久不舍放开。而这仅仅是女工庭被众多当事人深表感激的一个片段。

“裁好案、服好务”是女工庭仲裁员的初心。3年来，她们冲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前线，履职尽责，公正担当，坚定地在仲裁岗位上奉献自己的热情与青春。她们用自己的审理技巧，让庄严、肃穆的仲裁庭有了人情味。

审理案件时，有些当事人的文化水平低，不能准确表达自己的诉求。遇到这种情况，周思思庭长总是耐心地帮助她们总结：“您是想表达……”“您是这个意思，对吗？”然后，通过反复确认，保证庭审笔录的准确性。

有的当事人在辩论时容易情绪激动。在一次审理过程中，闵女士边哭边喊：“你们公司太没人性了！因为你们我小产，你们太欺负人了……”见此情景，王天祺仲裁员轻声安抚闵女士：“您别激动！咱是来说理的，太激动对您身体也不好。现在，单位已经同意支付了，我们再和单位沟通沟通，努力缩短支付周期，尽快让您拿到钱……”此后，公司很快支付了闵女士的全部仲裁请求。

为快速审结“三期”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女工庭开辟绿色通道，适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办案流程，将审理时限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为体贴带孩子的女职工，女工庭专门设置临时母婴室，让当事女工歇脚休息。为照顾不方便的当事人，女工庭还上门送达、调解、开庭，将问题解决在当事人的家门口。

与此相反，为核实案件证据真伪，女工庭仲裁员不辞劳苦，经常去医院、社保中心等部门调取材料……她们的目标，是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为群众提供有“温度”的服务。

满怀壮志锤本领

女工庭的5位仲裁员是从业务精湛、庭审经验丰富的老仲裁员和在笔试、模拟庭审中表现出色的新仲裁员中选拔出来的，她们中4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并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这样的安排使女工庭在成立之初便拥有着丰富的仲裁实务经验和专业的法律理论素养。

在庭长的悉心指导下，女工庭由原来的“红花独放”变为“满园春色”。3名年轻仲裁员经过实践的锤炼，很快从面对案件时的不知所措变成了能迅速抓住案件核心、敏锐发现关键线索的办案能手，成了女工庭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

在女工庭，周思思庭长主抓整体建设，把握女工庭工作大方向，她的“妈妈式审理”已深入人心。刘喆吉副庭长专攻疑难、复杂争议案件，她的雷厉风行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刘奕昕仲裁员不断摸索调解技巧，在审理案件中表现出了强大的逻辑能力和组织能力。王天祺仲裁员以温柔、耐心、细致赢得群众的信赖；丁月涵仲裁员以优秀的外语能力在承办外国劳动者劳动争议案件上得心应手。

为裁好每一个案子，女工庭每一位仲裁员时时以高标准要求自己。为使专业“硬”起来，他们每周五下午开展疑难案例研讨，对争议焦点进行讨论，合力制定解决方案。开展“每月一课”，结合热点、焦点问题，轮流担任专题讲师，吸收、内化业务知识。积极参与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与行业专家和有经验的仲裁员相互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利用与法院建立的裁审对接，根据案件的上诉量和终审裁判结果，积极撰写裁审衔接报告，不断积累庭审经验。

为让审理“细”起来，他们利用庭前质证程序，提前梳理案情，让案件审理提速。严格落实文书逐级审批制度，坚持由副庭长、庭长和主管副院长对文书逐级审批，综合办公室和督查员核对检查的“三审两核”管理模式，级级明确责任，层层规范严格，确保每一桩案件的裁审结果准确无误、公平公正。

为让作风“清”起来，他们一方面制定排庭审理、信息宣传等20余项规章制度，加强庭室管理。另一方面严格自律，秉持公心，公平公正公开审理每一件案子，坚决拒绝当事人所送礼品和请客请求。

深入基层广宣传

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上不仅要在受理案件后，还要关口前移。为此，女工庭不断强化普法宣传，将每年三月设为“女职工维权月”，设置专门区域为女职工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生育保险待遇等问题，发放宣传折页。联合区总工会每年选派3-4名业务骨干深入辖区100余家企事业单位开展“案例大讲堂”活动，就落实“四期保护”“违反计生政策生育”等热点问题进行专项介绍。组建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政策宣传讲师团，由女工庭“调解达人”为辖区30余名调解员讲解调解的技巧与应用。

根据《妇女权益保护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提炼出《女职工权益保护法规100条》，发放给辖区企业和基层调解组织，供职工和企业学习。

5月6日，女工庭“流动仲裁庭”走进天坛街道商会，公开审理哺乳期劳动者与某企业发生的工资待遇争议案件，将仲裁庭搬到劳动者家门口，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庭审结束后，由周思思庭长对劳动争议处理方式、常见争议点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讲解，开展现场互动，答疑解惑，受到在场企业和职工的一致好评。

5月8日女工庭走向更广阔的平台，带着示范规范庭审程序的使命以模拟仲裁庭形式与全国优秀仲裁员进行交流，为打造标准庭审程序、唤起对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的社会关注度发出更大、更强声音。

（刘芮娜 李庆庆）

只签集体合同不签个人劳动合同，合法吗？

案情介绍：

2019年2月25日，姚女士入职北七家镇某保洁公司，公司人事告知公司之前经过职工大会同意与工会签订了集体合同，不需要再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了。姚女士到北七家法援工作站求助，公司不与自己签劳动合同合法吗，自己的权益有保障吗？

法律分析：

工作站答复，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是两种不同的合同，集体合同是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的合同，作用是调整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订立的合同，作用是建立个人劳动关系。而且，《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可见立法的本意就是集体合同可以是个人劳动合同的补充，但不能代替个人劳动合同，保洁公司不与姚女士签个人劳动合同是违法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需在用工之日次月起向姚女士支付双倍工资。

在联系公司调解未果后，工作站建议姚女士先通过工会找公司协商尽快签订劳动合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公司的违法行为，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昌平区司法局